

<p>採購作業類 編號 06</p>	<p>工程經費執行效率之省思</p>
<p>違失案情敘述</p>	<p>某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工程延宕 2 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其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約情事時，該公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及作其他適當處置，使機關權益遭受損害；另文物館工程完工後，因該公所無經費充實內部設備，致完工後閒置長達 4 年，使該館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p>
<p>違失案情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所辦理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先申請建造執照，即於 89 年 12 月擅自發包，並於 90 年 1 月開工，但因施工基地原編定為農牧用地，不符興建用途，致無法申辦建造執照而停工。91 年 6 月經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並於 91 年 9 月始取得建造執照，於 92 年 1 月復工，肇致工程延宕 2 年。 2. 本案建築師未於工程發包前依約請領建照，致未能發現施工基地不符興建用途，須先辦理用地變更。直至該公所工程發包後申辦建照時，始發現上情，造成工程延宕，惟該公所於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時，並未訂明違約之相關罰則，使機關權益遭受損害，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之規定不符。 3. 本案工程延宕 2 年，鋼筋原料價格上漲，終致調整合約價格。另於停工期間工程用地未善加監管，閒置荒蕪，致基地產生大量廢棄土，為符環保相關規定，須運棄至合法之棄土場，徒增停工成本。 4. 本案工程於 93 年 1 月完工後，因該公所無經費充實內部設備而閒置無法營運，自 93 年 9 月至 97 年 4 月提供村辦公處及托兒所使用，閒置長達 4 年，該公所不僅建館前未辦理有關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完工後又缺乏營運規劃及推動活化之積極性，使耗資近 1,800 萬元之文物館，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與效益。
<p>檢討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為利工程如期完工，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切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服務項目包含代辦申請建築執照，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4 章 4.2.2 節，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等規定辦理。 2. 為確保機關權益，各機關在訂採購契約要項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2 章 2.3.2 節規定，應於契約明訂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類似情形及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前述事項審查管理疏失，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相關罰則。 3. 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本案該公所應就其損害向建築師求償，並可依建築師法第 50 條規定，報請交付懲戒。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p>4. 各機關為避免未開發或閒置土地被占用或棄置垃圾、廢棄土等，應加強巡查，定期或不定期赴現場勘查，並拍照作成紀錄，善盡監管責任。</p> <p>5. 該公所為免爾後再發生工程完工後無法營運而閒置之情形，對於資本計畫預算之編製，應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三）資本支出概算之編列，除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外並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倘實務上經費短缺無法避免，更應積極研謀營運規劃之改善措施，以為因應。</p>
相關法令規定	<p>1. 民法第 544 條。</p> <p>2. 建築師法第 50 條。</p> <p>3. 政府採購法第 63、101 條。</p> <p>4. 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p> <p>5.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2 章 2.3.2 節及第 4 章 4.2.2 節。</p>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報告
關鍵字	建築師違約、閒置、罰則